

大明會典

大明會典卷之七十八

禮部三十六

學校

儒學

國初兩京及中都俱設國子監。天下府州縣俱設儒學。其後裁中都國子監。而各都司衛所亦有設學者。今具列在外儒學事例於後。而兩京國子監事例則各載于本衙門云。

選補生員

洪武初。令在京府學生員六十人。在外府學四十人。州學三十人。縣學二十人。日給廩膳聽於

民間選補仍免其家差徭二丁○二十年令增
廣生員不拘額數○二十五年奏准起取富民
原係生員者送應天府學讀書○永樂三年令
起取工匠內有生員照例送應天府學○宣德
三年定增廣生員在京府學六十人在外府學
四十人州學三十人縣學二十人照例優免差
徭○正統元年令生員名缺許本處官員軍民
之家及社學俊秀無過犯子弟選補○十二年
奏准生員常額之外軍民子弟願入學者提調
教官考選俊秀待補增廣名缺一體考送應試

○天順六年。令廩膳有缺於增廣內考選學問
優等者幫補○弘治七年。奏准廩膳有缺不許
將別學增廣調補○正德十年。奏准都司衛所
學原定一年一貢者與設優等次等生員各四
十名。原定三年二貢者與設優等次等生員各
三十名。原定二年一貢者與設優等次等生員
各二十名。通行提學官考補。以後於優等內照
例考選充貢。有多餘者俱作附學。不堪者不必
取足○嘉靖二年。令增順天府廩膳生員二十
名○三年。令增應天府學廩膳增廣生員順天

府學增廣生員各二十名○十一年奏准奉天府學廩膳增廣生員六十名其鍾祥縣學生員亦照例通隸府學○十五年

詔各處學校廩膳生員有親老無人侍養願告侍親者聽親終復學其累科不第年五十以上願告退閒者給與冠帶榮身仍免本身雜泛差徭凡衛學成化三年命衛學四衛以上軍生八十人三衛以上軍生六十八二衛一衛軍生四十人不及者不拘有司儒學軍生二十人○嘉靖二十一年題准直隸金山衛學照福建平海衛

學例添設廩膳二十名。應給廩米華亭上海二縣出辦。○又題准貴州普定等十二衛各設廩膳生員二十名。各該衙門通融處給廩米。○隆慶二年題准直隸各衛儒學原屬衛官提調者。仍以本衛官提調。惟季考生員及考選童生聽各該巡按御史定委通判等項文職官管理。凡軍舍入學。洪武一十七年令武官舍餘年十五以下許入府州縣學讀書。○宣德七年令衛所官舍軍餘俊秀者許入附近府州縣學聽本處鄉試。○景泰二年令雲南貴州軍民生相兼

會集卷十七
三
考補廩膳照例科貢○三年令各處軍生許考
補廩膳照例科貢

凡土官入學。成化十七年令土官嫡子許入附
近儒學○正德十六年奏准歸順土官子孫但
經一次送順天府學食廩者不論事故及中式
俱不許再補○嘉靖二十六年題准歸順土官
子孫照舊例送學食廩讀書○萬曆四年題准
廣西雲南四川等處凡改土為流州縣及土官
地方建有學校者令提學官嚴加查試果係土
著之人方准考充附學不許各處士民冒籍濫

入

學規

洪武二年。

詔天下府州縣立學校。學者專治一經。以禮樂射御書數設科分教。○三年定學校射儀。前期戒射。定耦。選職事充司正。副司正。司射。司射器。請射。舉爵收矢。執旗樹鵠。陳設訖。至日。執事者入就位。請射者引主射正官。及各官員子弟士民俊秀者各就品位。司射器者以弓矢置於各正官及司射前。請射者詣正官前。圓揖畢。引詣司

射器前受弓矢訖復位。司正執算人立於中後。請射者詣司射前曰。請誘射。引司射二人耦進。各以三矢措于腰帶之右。以一矢挾於二指間。推年齒相讓。年長者為上射。年幼者為下射。上射先詣射位。向鵠正立發矢。司正書中。投算置於中。舉旗者如所射應之。射畢退立於傍。讓下射者詣位。射訖。請射者俱引復位。收矢者收矢復於射者。司正取所中算。請射者次請士氏俊秀射。次請官員子弟射。次請品卑至品高者射。其就射位發矢取算書中舉旗收矢復位皆如

前儀既畢。司正副司正各持算白中於主射正官。舉爵者酌酒投中者飲之。中的者三爵。中米者二爵。飲訖請射者請屬官以下仍捧弓矢納於司射器。還詣主射正官前相揖而退。○六年。今今後一應文字只用散文。不許為四六。誤後學。○十五年。頒禁例於天下學校。鑄勒卧碑置於明倫堂之左。永為遵守。○一今後府州縣生員。若有大事干於已家者。許父兄弟姪具狀入官辯訴。若非大事。含情忍性。毋輕至於公門。○一生員之家。父母賢智者少。愚癡者多。其父母

賢智者子自外入。必有家教之方。子當受而無違。斯孝行矣。何愁不賢者哉。其父母愚癡者。作為多非子。既讀書得聖賢知覺。雖不精通。實愚癡父母之幸。獨生是子。若父母欲行非。為子自外入。或就內知。則當再三懇告。雖父母不從。致身將及死地。必欲告之。使不陷父母於危亡。斯孝行矣。○一軍民一切利病。並不許生員建言。果有一切軍民利病之事。許當該有司在野賢人。有志壯士。實朴農夫。商賈技藝。皆可言之。諸人毋得阻當。惟生員不許。○一。生員內有學優。

才膽深明治體果治何經精通透徹年及三十願出仕者許數陳王道講論治化述作文詞呈稟本學教官考其所作果通性理連僉其名具呈提調正官然後親齎赴京奏聞再行面試如果真才實學不待選舉即行錄用○一為學之道自當尊敬先生凡有疑問及聽講說皆須誠心聽受若先生講解未明亦當從容再問毋恃已長妄行辯難或置之不問有如此者終世不成○一為師長者當體先賢之道竭忠教訓以導愚蒙勤考其課撫善懲惡毋致懈惰○一提

調正官務在常加考較。其有敦厚勤敏。撫以進學。懈怠不律。愚頑狡詐。以罪斥去。使在學者皆為良善。斯為稱職矣。○一在野賢人君子。果能練達治體。敷陳王道。有關政治。得奉軍兵利病者。許赴所在。有司告給文引。親齎赴京。

面奏。如果可采。即便施行。不許坐家實封入遞。○一民間凡有冤抑。干於自己。及官吏賣富差。奪重科厚歛。巧取民財等事。許受害之人。將實情自下而上陳告。毋得越訴。非干已事者不許。及假以建言為由。坐家實封者。前件如已依法陳告。

當該府州縣布政司按察司不為受理聽斷不
公仍前冤枉者然後許赴京申訴○一江西兩
浙江東人民多有不干已事代人陳告者今後
如有此等之人治以重罪若果鄰近親戚全家
被人殘害無人申訴者方許○一各處斷發充
軍及安置人數不許進言其所管衛所官員毋
得容許○一若十惡之事有干朝政實蹟可驗
者許諸人密切赴京

面奏○一前件事理仰一一講解遵守如有不遵並
以違制論○二十四年令各處儒學每遇朔望

有司官至日早詣學謁廟行香。師生出大門外迎接。行禮畢請至明倫堂。師生作揖。教官侍坐。生員東西序立講書。提調官考課畢退。師生復送至大門外回學。其別廟行香師生不必隨行。如遇春秋祭祀迎接。

詔旨師生仍依定例○又令生員熟讀大誥律令。歲貢時出題試之。民間習讀。

大誥子弟亦令讀律○又令教官人等務要依先聖先賢格言教誨後進使之成材。以備任用。敢有妄生異議。驚惑後生。乖其良心者。誅其本身。

全家遷發化外○二十五年定禮射書數之法

一朝廷頒行經史律誥禮儀等書生員務要熟

讀精通以備科貢考試○一遇朔望習射於射

圃樹鵠置射位初三十步加至九十步每耦二

人各挾四矢以次相繼長官主射射畢中的飲

三爵中采二爵○一習書依名人法帖日五百

字以上○一數務在精通九章之法○永樂三

年申明師生每日清晨陞堂行恭揖禮畢方退

晚亦如之生員會食肄業毋得出外遊蕩○正

統六年令提調官置簿列生員姓名又立為籤

公暇揭取稽其所業。提學官所至察提調勤怠以書其稱否。其生員有姦詐頑僻藐視師長齟齬語教法者。悉斥退為民。○成化三年。令提學官躬歷各學。督率教官化導諸生。仍置簿考驗其德行優文藝贍治事長者。列上等簿。或有德行而劣於經義。或有經義而短於治事者。列二等簿。經義雖優治事雖長而德行或缺者。列三等簿。歲課月考。循序而上。非上等不許科貢。○弘治十六年。題准。生員不拘廩增附學。敢有傲慢師長。挾制官府。敗倫傷化。結黨害人者。本學教

官具呈該管官員查究得實依律問罪。合充吏者發本布政司衙門充吏役滿為民當差。○嘉靖十年題准生員內有刁潑無耻之徒號稱學霸恣意非為及被提學考核或訪察黜退妄行訛毀赴京奏擾者奏詞立案不行仍行巡按御史拏問。○十六年令士子文字最有肆為怪誕不遵舊式者提學官即行革退。

廩餼

洪武初令師生廩食月米六斗。後復令日米一升魚肉鹽醢之類皆官給之。○十五年令廩餼

月米一石○正統元年令師生日逐會饌有司
僉與膳夫府學四名州學三名縣學二名○弘
治三年奏准膳夫每名歲出柴薪銀四兩以備
會饌之用○八年令膳夫每名歲出柴薪銀十
兩若師生不行會饌有司失於供應聽提學官
究治○嘉靖十九年題准孔顏孟三氏教授司
生員廩米兗州府通融處給○隆慶六年議准
劄行順天府將交趾歸順土官膳夫照例編給
不許額外增編

考法

洪武二十七年。令生員入學十年之上。學無成。効送部充吏。其有成効。及十年以下。照依入學年月。編次造冊解部。以備取用。其科舉歲貢亦照編次起送。○又令廩膳十年之上。學無成効。增廣年二十之上。不通義理者。皆充吏。其託故偽訟革罷不應選者。照卷追徵食過廩膳。還官米數實收。繳戶部知數。本生送吏部充吏。○二十九年。令凡罷閒等項生員。食糧年深。以偽訟愚鈍等事革退者。假父殘疾告回侍親者。以富戶技藝戶倉脚夫起取戶丁。因而在京潛住。

者侍親親終及病痊制終不行入學者因愚鈍
患病侍親等事經斷罷關後以人材等項舉保
為官者皆充吏不追糧凡在學讀書及在家丁
憂病故者因父伯叔任軍官別無親男坐名起
取襲職者告單丁重役及父母年老侍親者因
父為事代父起解問發充軍者父兄叔姪當軍
戶內無丁告退者為手足殘疾耳目盲聾告退
者為事充軍工役及以愚鈍犯法等故黜罷後
為事充軍工役者為木支親屬極刑黜退者戶
內軍故勘合坐名勾補者皆免充吏不追糧○

永樂二年。令增廣生員入學十年。若年二十之
上。魯鈍不能行文者充吏。○宣德三年。奏准。巡
按御史會布按二司。并提調教官考試生員。廩
膳十年之上。學無成效者。發附近布政司直隸
發附近府州充吏。六年以下。鄙猥無學者。追還
廩米為民。○正統元年。令廩膳六年以上。不諳
文理者。充吏。增廣六年以上。不諳文理者。為民。
○四年。令生員以疾病罷黜者。免追廩米。有犯
註誤聽贖罪。還學。若犯姦盜詐偽。挾制官府。殿
罵師長。教唆詞訟。說事過錢。包占人財物田土。

等項廩膳追糧解京增廣附近軍民衙門俱贖
罪充吏其犯受賊姦盜不分廩增照例運輒運
炭納米擺站等項滿日發回原籍為民○十年
奏准提學官會布政司堂上官一員兩直隸會
巡按御史公同提調教官考選生員年四十以
上。不諳文理者廩膳十年以上送吏部六年以
上。送附近布政司增廣十年以上送本布政司
兩直隸送本府俱充吏。六年以上并鄙猥殘疾
者悉黜為民雲南貴州免考○十四年令生員
有犯該發充吏者廩膳免追糧米。若犯受賊姦

盜冒籍宿娼居喪娶妻妾事理重者兩直隸發
充國子監膳夫各布政司充鄰近儒學膳夫齋
夫滿日原籍為民廩膳仍追廩米○天順五年
令各處會官考選廩膳未及六年考不中者追
廩為民○六年令生員貢及越訴者俱充吏
是年定勅諭○成化九年奏准北直隸考退
以後奉以從事生員免追廩米

風憲官提督

正統元年奏准各處添設按察司副使或僉事
一員南北直隸監察御史各一員請

勅專一提督學校○十年令提學官遍詣所屬學校嚴加考試提督生徒學業務見實效有不職者禮部都察院堂上官詢察具奏罷黜○景泰元年革罷提學風憲官聽巡按御史各司府州縣官提督考察○又令按察司分巡各道副使僉事照依提學官先奉

勅書事理提督兩直隸御史提督○天順六年復設各處提督學校官各

賜勅諭一學者讀書貴乎知而能行先將聖賢經書熟讀背誦牢記不忘卻從師友講解明白俾

將聖賢言語體而行之。敦尚孝弟忠信禮義。庶
耻之行。不許徒務口耳之學。將來

朝廷庶得真才任用。○一為學工夫。必收其放心。
主敬窮理。毋得鹵莽間斷。其於修己治人之方。
義利公私之辨。須要體認精切。庶幾趨向不差。
他日出仕。方能顧惜名節。事業可觀。○一習學
舉業。亦窮理之事。果能精通四書本經。便會行
文。有等生徒。不肯實下工夫。惟記誦舊文。意圖
僥倖出身。今宜痛革此弊。其所作四書經義策
論等文。務要典實平順。說理詳明。不許浮誇怪

誕至于習字亦須端楷庶不乖教養之意○一
學效無成皆由師道不立今之教官賢否不齊
先須察其德行考其文學果所行所學皆善須
禮待之若一次考驗學問踈淺及怠於訓誨者
姑戒勵之令其進學改過若再考無進不改送
吏部別用其貪滯不肖實跡彰聞者不必考其
文學即送按察司直隸送巡按御史問理吏部
別選有學行者補其缺○一師生每日坐齋讀
書及日逐會饌有司僉與齋夫膳夫府學膳夫
四名齋夫八名州學膳夫三名齋夫六名縣學

膳夫二名。齋夫四名。不許違悞缺役。○一。生員

考試不諳文理者。廩膳十年以上。發附近去處

充吏。六年以上。發本處充吏。增廣十年以上。發

本處充吏。六年以上。罷黜為民。未及六年者。量

加決罰。勸勵進學。○一。主員之家。並依洪武年

間例。除本身外。戶內優免二丁差役。有司務要

遵行。不許故違。○一。凡巡視學校水路乘驛舟。

陸路乘官馬。仍於本司帶書吏一名。隨行陸路

與官驢。俱支廩給。○一。府州縣提調官員。宜嚴

束生徒。不許出外遊蕩為非。凡學內殿堂齋房

等屋損壞即辦料量工修理。若恃有提督憲職將學校中一切合行之事推故不行用心整理者量加決罰懲戒。○一所過之處遇有軍民利病及不才官吏貪酷害人。事干奏請者從實奏聞。○一本職專督學校不理刑名。如有軍民人等訴告冤枉等事許受詞狀。輕則發下所在有司問理重則送按察司直隸送巡按處史提問。○一科舉本古者鄉舉里選之法。今南北所取舉人名數已有定制。近年奔競之徒利他處學者寡少。往往赴彼投充增廣生員。詐冒鄉貫。隱

蔽過惡。一槩應試。所在教官僥倖以爲己功。其弊滋甚。今後不許違者聽本職及提調科舉官監試官拏問。○一布政司按察司官及巡按御史不許侵越提督者職事。若以公務至府州縣亦當勉勵師生勤力學業。不許推故不理。若提督官行止不端。許巡按監察御史指實奏聞。○一所轄境內遇有衛所學校一體提調整理。武職子弟悉令其習讀武經七書百將傳及操習武藝。其中有能習舉業者亦聽科舉。○一各處歲貢生員照例將食糧年深者嚴加考試。不必

會官如果年深不堪充貢就便照例黜罷却將
以次者考充務要通曉文理方許起送赴部○
一廩膳增廣生員已有定額廩膳有缺於增廣
內考選學問優等者幫補增廣有缺於本處官
員軍民之家選擇資質聰敏人物俊秀子弟補
充不許聽信有司及學官徇私作弊若有額外
之數須嚴加考選通曉文義者存留待缺不許
將不堪者一槩存留躲避差徭○一古者鄉閭
里巷莫不有學即今社學是也凡提督去處即
令有司每鄉每里俱設社學擇立師範明設教

條以教人之子弟年一考較擇取勤効仍免為

師之人差徭○一師生於學校一切事務並要

遵依洪武間則碑行不許故違○成化六年令

貴州按察司分巡官兼理本處學校○弘治十

七年令提學官有徇情將老疾鄙猥之人濫容

在學及充貢者參究黜罷○正德十年給各按

察司提督學校官關防○又令口外衛學並各

都司衛所土官學離本布政司寫遠提督官不

能歲歷者許各道分巡官歲加考校行提學官

知會○嘉靖十六年題准大同所屬府州縣衛

所儒學生員俱令冀北道分巡官代理

今宣大

按御史帶管

○二十六年議准甘肅各衛所儒學生

員行甘肅巡按御史帶管提調遇該科舉之年

聽考送陝西布政司應試○萬曆三年換給提

學官

勅諭一聖賢以經術垂訓國家以經術作人若能

體認經書便是講明學問何必又別標門戶聚

黨空談今後各提學官督率教官生儒務將平

昔所習經書義理著實講求躬行實踐以需他

日之用不許別創書院群聚徒黨及號召地方

遊食無行之徒空談廢業因而起奔競之門閭
請託之路違者提學官聽巡按御史劾奏遊食
人拏問解發○一孝弟廉讓乃士子立身大節
生員中有敦本尚實行誼著聞者雖文藝稍劣
亦必量加獎進以勵頽俗若有平日不務學業
屬託公事或捏造歌謔與滅詞訟及敗倫傷化
過惡彰著者體訪得實不必品其文藝即行革
退不許徇情姑息亦不許輕信有司教官開送
致被挾私中傷誤及善類○一我

聖祖設立卧碑天下利病諸人皆許直言惟生員不

許。今後生員務遵明禁。除本身切已事情許家人抱告有司。從公審問。倘有冤抑。即為昭雪。其事不干已。輒便出入衙門。陳說民情。議論官員賢否者。許該管有司申呈提學官。以行止有虧革選。若糾眾扛幫。聚至十人以上。寫詈官長。肆行無禮。為首者照例問遣。其餘不分人數多少。盡行黜退。為民。○一國家明經取士。說書者以宋儒傳註為宗。行文者以典實純正為尚。今後務將頒降四書五經性理大全資治通鑑綱目大學衍義。歷代名臣奏議。文章正宗。及當代詁

律典制等書課令生員誦習講解俾其通曉古今適於世用其有剽竊異端邪說炫竒立異者文雖工弗錄所出試題亦要明白正太不得割裂文義以傷雅道○一提學官奉

勅專督學校不許借事枉道奔趨撫按官干求薦舉各撫按二司官亦不許侵伊職掌行事若有不由提學官考取徑自行文給與生儒衣巾及有革退生員赴各衙門告訴復學者即將本生問罪革黜若提學官有行止不端怠玩曠職者許巡按御史指實初奏○一詠管地方每年務

要巡視考校一遍。不許移文代委。及於隔別府分調取生儒。以致跋涉為害。亦不許令師生匍匐迎送。考畢。即於本地方發落。明示賞罰。不許攜帶文卷於別處發業。致令書吏乘間作弊。士子無所勸懲。亦不許招邀詩朋酒友。遊山玩水。致啓倖門。妨廢公務。其水陸夫馬廩給。隨帶吏書俱照常行。○一提學官巡歷所屬。凡有貪汙官吏軍民不法重情。及教官干犯行止者。原係憲司理當拏問。但不許接受民詞。侵官喜事。其生員犯罪或事須對理者。聽該管衙門提問。不

許護短曲庇。致令有所倚恃。抗拒公法。○一廩膳增廣舊有定額。迨後增置附學名目。冒濫居多。今後歲考務要嚴加校閱。如有荒疎庸毫不堪作養者。即行黜退。不許姑息。有捏造流言。愚逞報復者。訪實拏問。照例問遣。童生必擇三場俱通者。始收入學。大府不過二十人。大州縣不得過十五人。十一年題如人才衆多地方。就試人衆。許酌量增取。但不許徇情過濫。見如地方乏才。即四五名亦不為少。若鄉官勢豪干託不遂。暗行中傷者。許徑自奏聞處治。○一兩京各省廩膳科貢皆有定額。近來有等

姦徒利他處人才寡者。往往詐冒籍貫投充入學。及有詭寫兩名。隨處告考。或假捏士夫子弟。希圖進取。或原係娼優隸卒之家。及曾經犯罪。問革變易姓名。援例納粟納馬等項。僥倖出身。殊壞士習。訪出嚴行拏問革黜。若教官納賄容隱生員扶同保結者。一體治罪革罷。○一府州縣提調官員宜嚴束生徒。按季考校。凡學內殿堂齋房等屋損壞。即辦料量工修理。其齋夫膳夫學糧學田等項。俱要以時撥給。不許遲悞剋減。○一生員之家。依洪武年間例。除本身外戶。

內優免二丁差役○一生員考試不諳文理者廩膳十年以上發附近去處充吏。六年以上者發本處充吏。增廣十年以上發本處充吏。六十以上者罷黜為民。○一儒學教官士子觀法所係。按臨之日考其學行俱優者禮待獎勵。其行履無過。但學問踈淺者。一次考驗始行戒勸。再考無過。送吏部別用。有老病不堪者。准令以禮致仕。若卑汙無耻。素行不謹者。不必試其文學。即拏送按察司問革。○一考貢。照近日事例。每歲預將次年應貢生員限年六十以下。三十以

上屢經科舉者六人嚴加考選取其優者充貢

後題准。考貢止用一正一陪。見歲貢條。 定限次年四月到部聽候

廷試。文理不通者即行傳降。年老衰憊者姑授

以冠帶榮身。不許但挨次濫貢。其有停廩降廩

者必考居一二等方許收復。十二年題准。停廩降廩者考居三等。

亦准。 未收復者不許起送應貢。如有濫貢及廷

試發回五名以上提學官照例降調。○一補貢

有缺務查人文未經到部果在一年以裏者將

原給批咨朱卷追繳方取年力精壯文學優長

者一人補貢。定限該貢年分次年到部方准收

考。如有不遵舊例。將年遠貢缺濫補市恩者。起送到部。即將本生發回革廩肄業。提學官叅究。○一遇鄉試年分。應試生儒名數。各照近日題准事例。每舉人一名。取科舉三十名。此外不許過多一名。兩京監生亦依解額照數起送。有多送一名者。各監試官徑行裁革。不許入場。○一名宦鄉賢孝子節婦。及鄉飲禮賓。皆國之重典。風教所關。近來有司忽於教化。學校是非不公。濫舉失實。激勸何有。今後提學官宜以綱常為已任。遇有呈請。務須核真。非年久論定者。不得

舉鄉賢名宦。非終始無議者。不得舉節婦孝子。
非鄉里推服者。不得舉鄉飲賓。僕如有妄舉。父
人請求者。師主八等。即以行止有虧論。其從前
冒濫混雜有玷明典者。照例徑自查革。○一
所轄境內。有衛所學校。一體提調整理。武職子
弟。悉令習讀武經七書。百將傳及操習武藝。有
願習舉業者。聽社學師生。一體考校。務求明師
責成。量免差役。其行止有虧。及訓詁句讀音韻
差謬。字畫不端。不通文理者。即行革退。○四。手
令各處鄉試畢。日吏部會同禮部。將各提學官

從公考察分別等第優異降調有差○六年題
准南直隸廬鳳淮揚四府。滁徐和三州學校。以
江北巡按兼之。湖廣衡永二府。郴州。以上湖南
道副使兼之。辰州一府。靖州。以辰沅道副使兼
之。廣東瓊州府。以海南道副使兼之。各請專

勅行事。每歲巡歷考校○十年題准鄉試後提學
官考察停止○十一年題准各提學每歲考校
一次入學務要不失原額。間有他故。巡歷不周。
次年即行如數補足。雖係科舉之年。亦宜照歲
考例。總計三年之內。大府務足六十人。大州縣

務足四十五人。其地方果係科目數多。就試人衆。則于定額之外。量加數名。但不許倍于原數。如乏才之處。亦毋得因而一槩取盈。○又令南直隸提學御史仍兼管江北。湖廣貴州提學官照舊專管該省。惟瓊州府仍屬海南道。

洪武

洪武八年。

詔有司立社學。延師儒以教民間子弟。○十六年。詔民間立社學。有司不得干預。其經斷有過之人。不許為師。○二十年。令民間子弟讀。

御製大誥○又令為師者率其徒能誦

大誥者赴京禮部較其所誦多寡次第給賞。又令
兼讀律令○正統元年令各處提學官及司府
州縣官嚴督社學不許廢弛。其有俊秀向學者
許補儒學生員○成化元年令民間子弟願入
社學者聽其貧乏不願者勿強○弘治十七年
令各府州縣建立社學訪保明師。民間幼童年
十五以下者送入讀書講習冠婚喪祭之禮

大明會典卷之七十八

大明會典卷之七十九

禮部三十七

鄉飲酒

洪武初。

詔中書省詳定鄉飲酒禮條式。使民歲時燕會習禮讀律。期於申明。

朝廷之法。敦敘長幼之節。遂為定制云。

洪武五年定。在內應天府及直隸府州縣。每歲孟春正月。孟冬十月。有司與學官率士大夫之老者。行於學校。在外行省所屬府州縣。亦皆取法於京師。其民間里社。以百家為一會。糧長或

里長主之。百人內以年最長者為正賓。餘以齒序坐。每季行之於里中。若讀律令則以刑部所編申明戒諭書兼讀之。其武職衙門在內各衛親軍指揮使司及指揮使司凡鎮守官每月朔日亦以大都督府所編戒諭書率僚佐讀之。○十六年頒行圖式。一各處府州縣每歲正月十五日。十月初一日。於儒學行鄉飲酒禮。酒肴於官錢約量支辦。務要豐儉得宜。除賓僎外。衆賓序齒列坐。其僚屬則序爵前。一日執事者於儒學之講堂。依圖陳設坐次。司正率執事習禮。至

日黎明執事者宰牲具饌。主席及僚屬司正先詣學。遣人速賓。僕以下比至。執事者先報曰賓至。主席率僚屬出迎於庠門之外以入。主居東賓居西。三揖而後升堂。東西相向立。贊兩拜。賓坐。執事又報曰僕至。主席又率僚屬出迎。揖讓升堂。拜坐如前儀。賓僕介至。既就位。執事者唱司正揚解。執事者引司正由西階升。詣堂中北向立。執事者唱賓僕以下皆立。唱揖司正揖。賓僕以下皆報揖。執事者以解酌酒授司正。司正舉酒曰恭惟。

朝廷率由舊章。敦崇禮教。舉行鄉飲。非為飲食。凡我長幼。各相勸勉。為臣盡忠。為子盡孝。長幼有序。兄弟恭內睦宗族。外和鄉里。無或廢墜。以忝所生。讀畢。執事者唱。司正飲酒。飲畢。以解授執事。執事者唱揖。司正揖。賓僕以下皆報揖。司正復位。賓僕以下皆坐。唱讀律令。執事者舉律令案於堂之中。引禮引讀律令者。詣案前。北向立。唱賓僕以下皆拱立。行揖禮。如揚解儀。然後讀律令。有過之人。俱赴正席立聽。讀畢復位。執事者唱供饌案。執事者舉饌案至賓前。次僕。次

介。次主。三賓以下各以次舉訖。執事者唱獻賓。主起席北面立。執事斟酒以授主。主受爵詣賓前置於席。稍退。贊兩拜。賓答拜訖。執事者又斟酒以授主。主受爵詣僕前置於席。交拜如前儀。畢。主退復位。執事者唱賓酬酒。賓起僕從之。

事者斟酒授賓。賓受酒詣主前置於席。稍退。贊兩拜。賓僕主交拜訖。各就位坐。執事者分左右立。介三賓衆賓以下。以次斟酒於席訖。執事者唱飲酒。或三行。或五行。供湯。又唱斟酒飲酒。供湯三品畢。執事者唱徹饌。候徹饌案訖。唱賓僕

以下皆行禮。僕主僚屬居東。賓介三賓衆賓居西。贊兩拜訖。唱送賓。以次下堂分東西行。仍三揖出庠門而退。○一里社。每歲春秋社祭會飲。畢行鄉飲酒禮。所用酒肴於一百家內供辦。毋致奢靡。百家內除乞丐外。其餘但係年老耆雖至貧亦須上坐。少者雖至富必序齒下坐。不許攙越。違者以違制論。其有過犯之人。雖年長財富。須坐於衆賓席末。聽講律受戒諭。供飲酒畢同退。不許在衆賓上坐。如有過犯之人。不行赴飲。及強坐衆賓之上者。即係頑民。主席及諸人

首告遷徙邊遠位坐。其主席者及衆賓推讓有
犯人在上坐。同罪。其各里社以百家為一會。百
家之內以里長主席。其餘百人。選年最高有德
人所推服者一人為賓。其次一人為介。其餘各
依年齒序坐。如有鄉人為官致仕者。主席請以
為僎。擇通文學者一人為揚觶。一人為讀律。二
人為贊禮。前期一日。王詣賓門。賓出迎大門之
外。肅主以入。至中堂。主賓相揖訖。主稍前曰。某
日行鄉飲酒禮。吾子年高德邵。敢請為賓。曰。某
固陋。恐辱命。敢辭。主曰。詢諸衆。莫若吾子賢。敢

固請賓曰。夫子申命之。某不敢辭。主再拜。賓答拜。介亦如之。但改請吾子為介。執事者設賓席於堂中。稍西南向。設主席於堂東南。西南向。賓六十以上者。席於堂中。上兩序東西相向。如賓多年幼者。席於堂下。阼階之南。北面西上。是日清晨。賓及衆賓皆至門外。主出迎。西向揖。賓東向答揖。主先入門而右。賓入門而左。至階。主揖賓。賓揖主。主先陞自東階。賓陞自西階。至中堂。主西向立。賓東向立。贊禮唱拜興。二主賓皆兩拜。主肅。賓各就位。贊禮唱揚觶。揚觶者舉觶酌酒。

詣中堂北向立。贊禮唱在坐皆起。賓主以下皆起拱立。揚解者迺揚解而揚言曰。此前畢。唱揖。揚解者揖。主賓以下皆揖。遂飲酒訖。復揖。主賓以下皆揖。以爵授執事者。復位。賓主以下皆坐。贊禮唱讀律。執事者設案於堂中。次引讀律者詣案前。贊禮唱在坐者皆起揖。唱讀律者揖。賓主以下皆立。遂展律於案。詳緩讀之。訖。復以申明戒諭讀之。畢。贊禮唱揖。讀律者揖。賓主以下皆揖。讀律者復位。贊禮唱衆皆坐。賓主以下皆坐。執事者供饌。案行酒。贊禮唱飲酒。衆

賓皆飲。或五行。或七行。禮同前。食畢。徹案。贊禮唱

禮畢。主先行而西向立。贊禮引賓以下東向立。

贊拜興拜興。主賓皆兩拜。主送賓於門外。東西

相揖乃退。明日賓介僕衆賓詣主家拜謝鄉飲

之賜。主出門外拜謂辱屈昨日之來。○一鄉飲

之設。所以尊高年。尚有德興禮讓。敢有誼譁失

禮者。許揚解者。以禮責之。其或因而致爭競者。

主席者。會衆罪之。○十八年。

大誥天下。鄉飲酒禮。敘長幼。論賢良。別姦頑。異罪

人。其坐席間。高年有德者居於上。高年淳篤者

並之。以次序齒而列。其有曾違條犯法之人。列於外坐。同類者成席。不許干於善良之席。王者若不分別。致使貴賤混淆。察知或坐中人發覺。罪以違制。姦頑不由其主。紊亂正席。全家移出化外。○二十二年再定圖式。凡良民中年高有德。無公私過犯者。自為一席。坐於上等。有因戶役差稅遲悞。及曾犯公杖私笞。招犯在官者。又為一席。序坐中門之外。其曾犯姦盜詐偽說事過錢。起滅詞訟。竄政害氏。排陷官長。及一應私杖徒流重罪者。又為一席。序坐於東門之內。執

壺供事各用本等之家子弟務要分別三等坐
次善惡不許混淆其所行儀注並依原頒定式
如有不遵圖序坐及有過之人不行赴飲者以
違制論

主府知府州知州縣知縣如無正官佐貳官
代位於東南

大賓以致仕官為之位於西北

僎賓擇鄉里年高有德之人位於東北

介以次長位於西南

三賓以賓之次者為之位於賓主介僎之後

司正。以教職為之。主揚解以罰
贊禮者。以老成生員為之。

鄉飲酒禮圖

三僎

僎屬

二僎

東階

一僎

五白

僎

瓦

律案

大賓

止

一賓

西階

二賓

三賓

來賓

弘治十七年題准。今後但遇鄉飲酒。延訪年高有德為衆所推服者為賓。其次為介。如本縣有以禮致仕官員。主席請以為僎。不許視為虛文。以致貴賤混淆。賢否無別。如違該府具呈巡按御文。徑自提問。依律治罪。

旌表

國初凡有孝行節義為鄉里所推重者。據各地方申報風憲官覈實奏聞。即與旌表。其後止許布衣編民。委巷婦女。得以名聞。其有官職及科目出身者。俱不與焉。

洪武元年令。凡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志行卓異者。有司正官舉名。監察御史按察司體覈轉達。上司旌表門閭。○又令民間寡婦三十以前夫亡守制五十以後不改節者。旌表門閭。除免本家差役。○二十一年。榜示天下。本鄉本里有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及但有一善可稱者。里老人等。以其所善實跡。一聞

朝廷。一申有司。轉聞於朝。若里老人等已奏。有司不奏者。罪及有司。此等善者。每遇監察御史及按察司分巡到來。里老人等亦要報知。以憑覈

實入奏○二十六年定。禮部據各處申來孝子順孫義夫節婦理當旌表之人。直隸府州咨都察院。差委監察御史覈實。各布政司所屬從按察司覈實。著落府州縣同里甲親鄰保勘相同。然後明白奏聞。即行移本處旌表門閭。以勵風俗○二十七年。

詔申明孝道。凡割股或致傷生。卧冰或致凍死。自古不稱為孝。若為旌表。恐其倣倣。通行禁約。不許旌表○又奏准。天下軍民衙門。將已經旌表軍民孝子節婦。於所在旌善亭內附寫行孝守

節緣由。其未經旌表。果係義夫節婦孝子順孫卓異者。不拘軍民人等。一體保勘申報。○天順元年。

詔民間同居共爨五世以上鄉黨稱其孝友者。有司取勘以聞。即為旌表。○成化元年。奏准。凡旌表貞節孝行。里老呈告到官。掌印官親自研審。坐令有職官關保。備開實跡具奏。禮部行勘覈實類奏旌表。如有扶同。妄將夫亡時年已三十以上及寡居未及五十婦人。增減手甲舉保者。被人首發。或風憲官覈勘得出。就將原保各該

官吏里老人等通行治罪○正德六年令近年山西等處不受賊污貞烈婦女已經撫按查奏者不必再勘仍行有司各先量支銀三兩以為殯葬之資仍於旌善亭傍立貞烈碑通將姓字年籍鐫石以垂永久○十三年令軍民有孝子順孫義夫節婦事行卓異者有司具實奏聞不許將文武官進士舉人生員吏典命婦人等例外陳請○嘉靖二年奏准今後天下文武衙門凡文職除進士舉人係貢舉賢能已經豎坊表宅及婦人已受

誥勅封為命婦者仍照前例不准旌表外其餘生員吏典一應人等有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志行卓異足以激勵風化表正鄉閭者官司仍具實跡以聞一體旌表○又奏准今後節婦但係風憲官覈實到部雖有病故者亦准類奏旌表○三年。

詔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已旌表年及六十者孝子冠帶榮身節婦照八十以上例給賜絹帛米肉○十年題准孝子順孫義夫節婦有司勘實具奏者免其覆勘徑行風憲官覈實若係風憲官

已覈實具奏者徑候季終類奏旌表○四十二年議准命婦守節例不題請止行所屬以禮存問仍加周恤其戶下優免與品官相同○隆慶三年奏准孀婦壽至百歲者照例旌表為貞壽之門

印信

國初設鑄印局專管鑄造內外諸司印信其後又有鑄換辨驗及儒士食糧冠帶等例具列于後而以印信制度附之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開設各處衙門合用印信

劄付鑄印局官依式鑄造給降。其有改鑄銷毀等項悉領之。○弘治三年奏准鑄印局儒士食糧三年後滿不願外補者咨送吏部冠帶仍舊食糧辦事。候有本局員缺奏補。○十三年奏准兩京兵部并在外巡撫巡按察司點視各衛所印信如有軍職將印當錢使用者帶俸差操。○十四年議准在外大小衙門印記年久印面平乏篆文模糊者方許申知上司驗實具奏鑄換新印。其舊印送上司付公差人員繳部仍發鑄印局看驗。若印記新降未久。視奏煩擾雖已

鑄換仍將申奏官吏治罪○嘉靖八年題准鑄印局官儒今後應造印記關防專以洪武正韻為主。正韻不載方取許氏說文。二書無從查考者方將先儒著述六書等書參考○十六年題准鑄印局增食糧儒士二名。連額設共四名

印信制度

征西鎮朔平羌平蠻等將軍銀印虎鈕方三寸三分厚九分柳葉篆文

宗人府五軍都督府俱正一品銀印。三臺方三寸四分厚一寸

六部都察院并在外各都司俱正二品。銀印。三
臺方三寸二分厚八分。

衍聖公張真人。中都留守司俱正二品。各布政
司從二品。銀印。二臺方三寸一分厚七分。景
泰三年。賜衍聖公三臺銀印。

順天應天二府俱正三品。銀印。方二寸九分厚
六分五釐。

通政司。大理寺。太常寺。詹事府。及京衛并在外
各按察司。各衛俱正三品。苑馬寺。宣慰司。俱
從三品。銅印。方二寸七分厚六分。

太僕寺光祿寺并在外各鹽運司俱從三品銅

印方二寸六分厚五分五釐

鴻臚寺并在外各府俱正四品國子監并在外
宣撫司俱從四品銅印方二寸五分厚五分

翰林院左右春坊尚寶司欽天監太醫院上林

苑監六部各司宗人府經歷司并在外各

王府長史司各衛千戶所俱正五品司經局五府
經歷司并在外招討司安撫司俱從五品銅
印方二寸四分厚四分五釐

在外各州從五品銅印方二寸三分厚四分

都察院經歷司。大理寺左右寺。五城兵馬司。大興宛平上元江寧各京縣。及僧錄司道錄司。并在外中都留守司經歷司。斷事司。各都司。經歷司。斷事司。各衛百戶所長官司。及各王府審理所。俱正六品。光祿寺大官等署。并在外各布政司經歷司。理問所。俱從六品。銅印。方二寸二分。厚三分五釐。

吏科等六科。行人司。通政司。經歷司。工部營繕所。太常寺典簿廳。上林苑監蕃育等署。并在外各按察司。經歷司。各縣。俱正七品。中書舍

人順天應天府經歷司京衛經歷司光祿寺
典簿廳太僕寺詹事府各主簿廳并在外各
衛經歷司鹽運司經歷司苑馬寺主簿廳宣
慰司經歷司俱從七品銅印方二寸一分厚
三分

戶部刑部都察院各照磨所兵部典牧所國子
監總愆廳博士廳典簿廳鴻臚寺欽天監各
主簿廳并在外各布政司照磨所各府經歷
司及各

王府紀善典寶典牋奉祠良醫工正各所宣撫司

經歷以上正從八品俱銅印方二寸厚二分
五釐

刑部都察院各司獄司順天應天二府照磨所
司獄司鴻臚寺司儀署司賓署國子監典籍
廳上林苑監典簿廳

內府寶鈔等各庫御馬倉草倉會同館織染所文
思院皮作局顏料局鞍轡局寶源局軍器局
都稅等司教坊司并在外留守司司獄司各
都司司獄司各按察司照磨所司獄司各府
照磨所司獄司及各

王府長史司典簿廳教授典儀所各府衛儒學稅
課司陰陽學醫學僧綱司道紀司及各巡檢
司以上正從九品俱銅印方一寸九分厚二
分二釐

各州縣儒學倉庫驛遞閘壩批驗所抽分竹木
局河泊所織染局稅課司陰陽學醫學僧道
司俱未入流銅條記閣一寸三分長二寸五
分厚二分一

以上俱直鈕九疊篆文

監察御史銅印直鈕有眼方一寸五分厚三分

八疊篆文

總制總督巡撫等項并鎮守及凡公差官銅關防直鈕闊一寸九分五釐長二寸九分厚三分。九疊篆文。

文淵閣銀印直鈕方一寸七分厚六分。玉箸篆

文。宣德年賜。惟進呈文字等項用之。